|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记分分值** | **考核依据**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基础得分（本项得分上限750分） | | | | |
| 1 | 基础分 | 初次参评企业基础分为700分，上一年度评价等级为AA级企业，下一年度基础分变更为720分，连续两年及两年以上评价等级为AA级企业，下一年度基础分变更为740分； | 企业年度评价等级信息 | 交通局信用信息评价系统 |
| 加分指标，10个指标（本项加分上限250分）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2 | 纳税等级 | 评价周期内，被评为A级纳税人的，加40分；  B级纳税人的，加20分；  M级纳税人的，加10分； | 税务局纳税公示信息 | 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
| 3 | 社保缴纳情况 | 有社保缴纳记录的，加20分； | 人社局社保缴纳信息 | 鄂尔多斯市人社局 |
| 4 | 质量信誉等级 | 优良(AAA)级，加30分；合格(AA)级，加20分； | 年度考核结果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5 | 签署信用承诺书 | 签署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并公示的加10分； | 信用承诺签署情况 | 信用承诺系统、鄂尔多斯市发改委公示信息 |
| 表彰嘉奖 | | | | |
| 6 | 为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提供服务 | 加20分/件； | 市（委）级证明文件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7 | 参加技能比赛获得名次的 | 全国比赛获前十名的，加30分；全市比赛获前十名的，加20分；旗区级比赛获前五名的，加10分（不重复计算）； | 国家、市、区级颁发获奖证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8 | 集体获政府表彰奖励 | 国家级，加30分；市级，加20分；旗区级，加10分； | 国家、市、区级颁发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9 | 集体或企业职工被媒体曝光表扬 | 央媒，加30分；自治区媒体；加20分；市级、旗区级加10分； | 媒体报道证明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10 | 慈善捐赠 | 评价周期内，参与慈善捐赠的，加20分； | 捐赠证明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11 | 知识产权 | 评价周期内，有发明专利的，家20分； | 知识产权证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减分指标，31个指标（本项减分上限700分） | | | | |
| 企业管理 | | | | |
| 12 |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评价周期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中的，扣20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信息 |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3 | 违背信用承诺的 | 评价周期内，有违背信用承诺行为的，扣20分； |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 信用承诺系统 |
| 14 | 在行政办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评价周期内，行政办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扣20分； |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 行政审批科 |
| 15 | 企业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等级低于AA级的 | 评价周期内，企业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等级低于AA级的，扣5分/人； | 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等级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经营管理 | | | | |
| 16 |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 扣30分/次 | 责令整改通知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17 |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 扣100分/次 | 责令整改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18 | 货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 | 扣10分/次 | 现场检查结果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19 | 货物运输包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货物运输包装标准作业 | 扣10分/次 | 现场检查结果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20 | 货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 | 扣10分/次 | 现场检查结果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21 | 货运站经营者未严格执行价格规定，经营场所未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扣10分/次 | 现场检查结果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22 |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扣10分/次 | 现场检查结果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23 | 货运站经营者垄断货源、抢装货物、扣押货物 | 扣10分/次 | 现场检查结果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24 | 货运站经营者未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 | 扣10分/次 | 现场检查结果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营运违章 | | | | |
| 25 | 营运违章 | 营运违章次数/企业自有车辆数\*1000分 | 企业车辆违章数据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26 | 营运违法 | （13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营运违法次数/企业自有车辆数\*1000分；其中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且负有责任，加扣100分； | 企业车辆事故报告 | 交管支队 |
| 27 | 超限超限运输 | 超载超限运输次数/企业自有车辆数\*1000分； | 企业车辆超限超限数据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服务质量 | | | | |
| 28 | 有责投诉举报信息 | 有责投诉次数次数/企业自有车辆数\*100分； | 12328投诉举报数据 | 12328 |
| 29 | 服务质量事件 | 重大服务质量事件，扣100分；  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扣200分； | 责令整改通知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30 | 强行招揽货物的； | 扣3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安全生产 | | | | |
| 31 |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扣 350分 |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认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32 |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 |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扣 5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扣 5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严重失信 | | | | |
| 33 |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扣40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34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扣40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35 |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扣40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36 | 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 扣40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37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 扣40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38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 扣40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39 |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扣40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40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扣40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41 |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扣40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42 | 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 扣40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